



陕西:加强住建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白彦卓)近日,陕西省检察院与陕西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签署《陕西省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协同维护房地产市场和建设工程领域秩序,促进高质量发展。

《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发现住建部门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应当书面提出检察意见。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中,检察机关发现住建部门存在犯罪预防和治理监管漏洞、制度缺失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当向住建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意见建议。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涉住建领域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制发检察意见书,并将不起诉决定书、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并移交住建部门。

《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与住建部门完善线索通报、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住建部门对案情复杂、是否涉嫌犯罪难以认定的案件,可向检察机关书面函询。住建部门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争议的,可申请同级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一张网”绘就燕赵检察守护图



李辉 本报记者 史兆琨
曹娟 赵立谦 谷晓哲

“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这句耳熟能详的广告宣传语,不仅是诚邀八方宾客的邀约,背后还透着一份对燕赵大地高质量发展的信心。渤海之滨、太行山下,也有检察机关绘就的浓墨重彩一笔。

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河北调研基层工作时指出,基层检察院的案件虽“小”,但维护司法公正、维护人民权益的检察责任大、履职空间大。

从守护正定文物古迹的履职故事,到助力雄安新区白洋淀生态治理,再到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近日,记者一行探访河北多个基层检察院,见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数智赋能高质效检察履职,让历史文

脉、绿水青山、红色革命遗址在检察守护下熠熠生辉。

探寻正定的“古韵新章”

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河北正定,从巍峨壮观的古城墙到“九楼四塔八大寺”等文物古迹,记者眼前的正定,古城古韵浓厚,就像一部凝固的史诗。

习近平总书记正在正定工作期间,身体力行推动文物抢救和保护工作,使正定成为一座“有记忆的城市”。

王家大院是有着“北洋三杰之首”称号的王士珍故居。这座建于1912年的四合院,可以说是民国时期北方四合院的代表,院落内的百年紫藤平添了几分幽静。然而,因年代久远,木质老化,百年紫藤出现主茎中空腐朽、支撑架倾斜等问题。

在重焕生机的紫藤之下,正定县检察院检察官王阿鹏向记者讲述保护百年紫藤的检察履职故事。

“这一线索经群众拍照,投诉至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王阿鹏说,正定县检察院在筛查线索时,看到照片上的百年紫藤状况堪忧,便立即进行实地踏勘。

记者了解到,该平台由河北省检

线索“自动上门”,真正实现全民监督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盛纺织分公司织造车间乙班教检工 冯丽朝

我在参加检察开放日时,现场了解过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的智能高效。该平台能多渠道收集数据,比如整合微博、论坛等互联网数据,实施“12345热线+检察监督”联动机制,让线索“自动上门”。平台通过智能化分析,对案源类型、危害后果等自动研判、打分筛选,助力案件线索“浮出水面”。值得一提的是,公众在发现相关线索后,可以

察院统一部署,通过对接“两法”衔接平台、政务网、裁判文书网、政府网站和行政机关网站等平台,进行关键词抓取,自动识别、搜集来自行政执法案件、刑事案件、投诉举报等6个方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信息。

“实地踏勘后,我们邀请正定县园林部门和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召开磋商会议,厘清职责边界。”王阿鹏告诉记者,经多次沟通协调后,两个部门邀请古树修复专家针对古树的损坏情况制定修复方案。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建议采取松土打孔、灌注营养液、清理主茎中空腐烂物等方式,进行树木仿真修补,最终基本实现预期修复目标。

记者采访了解到,正定县检察院还开展了“保护古树名木,守护文化瑰宝”专项监督行动,督促有关部门全面履行养护管理职责,及时消除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安全隐患,让这些穿越百年岁月的古树名木得以继续繁茂生长。

入夜,华灯初上,正定迎来一天中最热闹的时刻,有的游客在古城塔旁拍照打卡,有的游客在古城墙上漫步徜徉……正定城墙规模宏大,周长24里,现存城墙为明代遗存,被列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在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

用平台推送的线索中,有一条就与正定城墙相关。“我们赶往现场调查发现,部分未修复的城墙墙基及墙体上有杂草,还有被丢弃的生活垃圾、杂物等。”正定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古城墙风貌,于是,该院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正定县委、县政府对未予修复的古城墙保护工作高度重视,成立古城墙保护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从城墙整体保护、环境综合整治、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活化利用等4个方面进行任务分解,列明60项整治任务清单。

“目前,古城墙文物保护机制初步形成,古城墙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正定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

源远流长的历史文脉,是正定从古而来、向新而生、赓续发展的基因密码。正定的文物古建正于保护利用中演绎着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生动实践。

护航“千年大计”的起点

设立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

(下转第二版) 扫码看视频

3D模拟技术“出庭”还原案发现场

最高检第一评议组在内蒙古开展出庭评议活动

聚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张文

“你声称人不是你杀的,那你身上是否沾有血迹?”“既然你说没有沾血,为什么值班的电灯开关上会留下你的带血指纹?”

7月10日9点,高某抢劫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赤峰市检察院检察官乌日罕作为公诉人出庭指控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评议组成员全程旁听庭审,并对出庭检察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赤峰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侦查人员受邀参加。

起诉书指控,1997年10月1日,被告人高某提前踩点并购买尖刀,于当夜潜入某银行翻找财物,被发觉后殴打2名值班人员,继而持刀将其全部杀害,劫取现金2万余元后逃离现场。

记者了解到,案发后,侦查机关在现场提取到多枚可疑指纹等痕迹,但受当时侦查能力、技术水平所限,一直未能侦破此案。直至2023年8月,现场提取的指纹与高某比中,高某被抓获归案。案件虽然已过二十年追诉时效,但考虑到社会影响依然严重,经内蒙古三级检察机关逐级报请,最高检决定对高某涉嫌抢劫罪核准追诉。

开庭前,记者曾问及该案指控难度,乌日罕表示由于此案为陈年积案,当年的勘验等证据标准与现在相比存在差距,且高某在稳定供述十余次后,又翻供称实施杀人行为的另有其人,办案难度很高。

“我没有持刀杀人,人是高某杀的。”“指控的抢劫数额不对,不能排除现场有第二个人。”“该案已经过了二十多年,指控证据并不充分。”……庭审现场如乌日罕所料,被告人高某及其辩护人坚称还有“同案犯”高某乙参与作案,而这名“同案犯”已经去世多年。针对独自作案还是共同作案,控辩双方展开激烈辩论。

(下转第二版)

贵州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联合出台工作指引 依法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近日,贵州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落实被判拘役罪犯在执行期间回家制度的工作指引(试行)》(下称《工作指引》),《工作指引》从适用条件、适用程序、管理监督等方面对落实拘役罪犯“回家权”作出明确规定。

《工作指引》明确,拘役罪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看守所管理规定,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犯罪危险性较小,具有贵州户籍或在省内有固定居所,能提供有能力实际履行保证义务的合法保证人的,可以提出回家申请。同时,如果拘役罪犯系涉毒犯罪或者人所前有毒瘾史,系共同犯罪、关联犯罪且尚有涉案人员未到案或者处于侦查阶段等9种情形,不予批准。

《工作指引》规定,拘役罪犯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后,管教民警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看守所及时研究,对申请回家罪犯的社会危险性、脱逃风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可商请驻所检察官参与评估。看守所进行评估时,可以组织公开听证。评估结束后,看守所报所属公安机关批准,并书面通报驻所检察院,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罪犯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对于不批准回家的,应将不批准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工作指引》要求,拘役罪犯所在地派出所应建立相关台账,监督罪犯遵守相关规定,与看守所保持联系。看守所可以使用电话、手机视频、手环定位等方式实施监督,及时掌握拘役罪犯回家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驻所检察院应对看守所执行拘役罪犯每月可以回家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并提出相关监督意见。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湖南:作风建设贯穿新人培训全程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付文海)“每一个案例都是鲜活的教科书,表面上温情脉脉的老乡聚会,其实是别有用心,我们年轻人要引以为戒,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7月15日,在湖南省检察机关2025年新人入职培训课堂上,一场“正青春 思奋斗”主题研讨正在火热进行,参训学员围绕所学所思踊跃发言,“作风建设”成为高频关键词。

“作风养成贵在平常,早上集训虽然是小事,但非常考验个人意志与团队意识。”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检察官管理处处负责人介绍,为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提升培训实效,此次培训班围绕“扣好从检第一粒扣子”主题,坚持“体能锻炼+思想淬炼”,将作风建设贯穿新人入职培训全过程。

“三个规定”不仅为保障公正廉洁司法建立“隔离带”,也为检察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护身符”。通过这次集中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司法责任制等课程,让我对如何守好纪律关有了更深的认识。”新人入职警纷纷表示要把自己摆进去,以案为鉴,以案为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据了解,湖南省检察机关通过开展青年干警专题读书会,定期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谈心谈话等举措,抓好抓实青年干警的党性教育、廉政教育,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引导青年干警校准思想航向,守住廉洁底线。

江西:“三个聚焦”推动纠纷化解见行见效

本报讯(通讯员郑燕飞)“这次听证会就到村民家去开,请你们也一起去!”近日,江西省寻乌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该县综治中心调解室和调解员商谈。在江西,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听证会开到群众“家门口”,帮助当事人消隔阂、解疙瘩,已不是新事。

据了解,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江西省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查找问题,将“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不到位”作为集中整治问题之一,推动涉检信访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聚焦群众诉求,深化落实“件件有回复”。江西省检察机关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打造信、访、网、电“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常态化开展简易听证228件,开展上门听证49件,对5460件群众信访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实质性处理或结果答复”。聚焦疑难复杂案件,发挥“头雁效应”。院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开展阅卷审查、接访下访、实地走访,截至今年6月,三级检察院领导接访下访621件,聚焦社会力量参与,努力推动“案结事了”。该院检察机关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工作机制,省检察院和12个市分院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化解工作,今年以来,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参与信访接待、纠纷化解706件,基层检察院全部入驻基层综治中心。

(下转第二版)

引入智能化监管杜绝“带病”评标

西藏:推动招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谢文英 通讯员马彩红)7月14日,记者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检察院采访时了解到,目前,西藏自治区以智能化招投标系统替代了专家现场评标评审,这是西藏检察机关办理“督促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取得的成效。今年2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保护的西藏方案”典型案例,为全国招投标市场监管提供了“法治范本”。

“我们在梳理西藏自治区检察院交办的案件线索时发现,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在使用国有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中,山南市多名评标评审专家履行职务时,存在多次‘应否未否’‘应回

避未回避”等违法情形。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受行政处罚次数超过两次的评标评审专家多达10人,有的专家一年中受到行政处罚8次。”参与办理该案的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检察官赵波介绍,该案是西藏自治区检察院与山南市检察院分层级监督联合办理的,发挥了“一体化办案优势”。

根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评标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取消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不再聘用,并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告。为什么有违法行为的专家

还能参与评标?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科长谢森接受采访时坦言,过去理解有偏差,没注意到“取消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的规定,所以只对有违法行为的评标评审专家作出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山南市检察院依法向该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全面梳理近年来评标评审专家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对违法的评标评审专家作出处理;强化对评标评审专家的日常监督管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履职,不仅全面梳理了近年来评标评审专家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还向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将有违法行为的10名评标评审专家清理出库。2024年1月,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专家管理系统已取消这10人的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现在自治区全面采用了智能化招投标系统,通过自动匹配资格、电子清标、信用抓取等功能,将人作为操作空间压缩至零,过去的现场评标评审转变为全流程数字化评标评审。”谢森指着系统界面说,“过去需要两三天完成的招投标工作,现在几分钟就能出结果。时间短了,但更加公平、公正、透明了。在项目评审中,专家只有复核权,没有决定权。”

刑事訴訟監督系列觀察·完善機制篇

以“制度之钥”解锁“监督之效”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过去,一定程度上存在重配合轻制约的问题;如今,刑事訴訟監督正不断向高质效履职校准‘航向’。”一位来自四川的基层检察院检察长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

这不仅是他的个人感受。事实上,一场提升刑事訴訟監督能力的机制完善行动,正在检察机关全面推进。多位采访对象均认为:提升刑事訴訟監督质效的核心引擎,在于构建一套植根实践、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这不仅关乎监督效能,更决定了检察履

职能否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从“偶然发现”走向“常态履职”

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后,很多地方办案数据注的“水”被挤了出来,直观体现是相关数据出现大幅波动。与此同时,记者也发现,北京市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办案数据均保持相对稳定,此为为何?

据了解,2015年,北京市公安局在全国率先创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随后,北京市检察机关及时跟进加强

监督,逐步实现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全覆盖,后在此基础上设立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在此过程中,针对监督职能分散的问题,北京市检察院于2016年成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部,集中负责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工作。今年3月,该院在刑事检察工作指导下,还设立了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等专业化小组。

这也与全国检察机关刑事訴訟監督经验交流座谈会的有关要求相契合:“各省级检察院要成立专门的办案组负

责侦查监督工作,市级检察院和案件量较大的基层检察院,一般应当有专人专岗负责侦查监督工作,做到相关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高质效法律监督不是卷数据卷出来的,而是与专业化机制的设立与完善密切相关。

在安徽,省、市级检察院均成立了刑事訴訟監督专班,不断完善上下一体、连接贯通、协同履职机制。截至今年5月底,安徽省立案监督、纠正漏捕漏诉基层检察院空白点环比下降71.4%。

(下转第二版)